

##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25日在公司8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5日以短信、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雷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公司监事会提名孙刚先生、宁宸先生2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任期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的义务和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

## 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孙刚先生**，1982年出生，本科，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任职于公司前身西安天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担任公司监事、安全保密总监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孙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宁宸先生**，1973年出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2001年任职于中国银行咸阳分行；2001年-2006年任职于金花企业集团；2007年任职于公司前身西安天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担任公司监事、重点项目管理部副部长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宁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宁宸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